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2019〕62号

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溧委办〔2019〕85号）精神，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市住建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各行业领域发生了多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等事故，尤其是近期省内相继发生影响较大的各类城市安全事故，事故案例触目惊心，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省、市各级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溧阳市委市政府〔2019〕85号文件精神要求，市住建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在建工程深入开展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底线，以压降事故总量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各建设、监理、施工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建筑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保持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势头。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杭清林副局长任组长，市质安站、开发区（园区）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

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安站，加强统筹指导，定期分析、研判、调度整治行动情况。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要不间断进行全面检查，持续做好“防坍塌、防坠落、防三违”专项自查工作，尤其要做好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工作。一是参建各方是否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等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是否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企业是否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以及未按方案实施，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是否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二是施工临时用安全管理情况。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配备和设置是否规范；各类临时用电线路有无漏电、腐蚀、松动等现象；现场电气设备的接零、接地保护措施是否牢靠，漏电保护装置是否灵敏有效等。三是检

查各施工、监理企业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现场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技术方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以及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情况。**四是**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的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钢性、强度、稳定性是否超设计荷载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接受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安全考核和体检；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对临边、洞口等处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是否各类钢结构、斜坡屋面作业设置生命线等。

（二）扬尘管控责任落实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根据《2019年全省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推动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到实处。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排查摸底阶段（11月上旬）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溧委办〔2019〕8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全

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到位，及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建立自查自改相关工作台账备查。

（二）全面检查和集中整治阶段（11月中旬）

各职能部门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对表检查。强化督查巡查力度，对施工现场自查自改情况开展全面执法抽查，狠抓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三）巡查督查和巩固提高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

我局将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督导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要按照“决不能有丝毫懈怠、决不能存丝毫侥幸、决不能留丝毫死角”的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地扎实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把风险隐患查清楚，做到排查见底、整治彻底。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企业及所属项目部组织开展自查自改，确保排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切实整改落实到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

（二）强化宣传造势，营造浓厚氛围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借助微信等信息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全社会、全行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检查执法，提高监管实效

各职能部门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务必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在建工程项目，采用整改、停工、约谈、行政处罚、扣除企业信用分、限制企业市场准入等方式，倒逼施工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各职能部门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和企业、项目预案的无缝对接，严格执行值班和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畅通；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按照预案及时处置并做好善后工作。

抄送：市安委会。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7日印发
